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8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4.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36.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637.68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2,785.39 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划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7324310182400005351）人民币 129,852.29 万元，另扣除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专项评估费用等发行费用 201.69 万元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650.6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会验字[2011]第 46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

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698.5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98.55 万元;(2) 2011 年度公司将实际募股资金超过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补充了流动资金 703.60 万元;(3) 2011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7,621.05 万元;(4) 2012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1,209.89 万元;(5) 2013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3,760.2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993.37 万元(不包括使用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38,657.23 万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7,688.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差异原因为: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合计 4,031.14 万元;②根据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7324310182400006335	69,188,637.1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7324310182400006264	50,754,501.5
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新支行	512903975110701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40459183613	84,120,598.59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平江支行	325603000018170300757	2,819,982.9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平江支行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年利率 5.6%，期限：2013/12/31-2014/3/31	70,000,000.0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交易，年利率 5%，期限：2013/12/26-2014/2/25	100,000,000.00
合计			376,883,720.15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议终止石材项目，将原定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施工管理运营中心项目。原石材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3,239.43 万元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转入公司施工管理运营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原石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注销。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 48.58 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13.7 亿元；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 8.9 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1.8 亿元。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理财业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金螳螂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金螳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